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俊鋒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補徵關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羅惠琳